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49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923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维信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信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维信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信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信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维信诺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维信诺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军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 亿元，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8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 亿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其中：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¹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4,720.66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12.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464.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33,037,382.7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4,946,118.8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23,540,237.47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464.9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292,917.5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26,049.0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7,451.07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53,012,627.3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8,806,006.75	活期
合 计	---	14,919,999,919.60	137,648,953.58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41,763.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41,787.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4,411,888.4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627,85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83,667.6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483,527.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620,881.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941,787.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837,144.00	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26,433.9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18,814.4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495,54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26,987.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1,999,308.8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4,446,716.2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05,896.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5,173.59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5,817,823.3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4,854,175.00
募集资金净额	14,915,145,744.60
减：2018 年度投入	7,012,070,676.87
减：2019 年度投入	460,239,699.82
减：置换先期投入	6,158,949,000.00
加：利息收入	51,373,222.52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3,167.68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收益	77,093.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337,107,870.5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65,688,616.15
加：返还补充的流动资金	12,047,522.50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5,817,823.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48,953.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7,107,870.5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7,648,953.58 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45,817,823.35 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53,641,093.65 元。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验证。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616.9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278.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 1）	206,278.00	206,278.00	2018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65,688,616.15 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47,522.50 元，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1,153,641,093.65 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生期间	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129,134,573.57	2019 年 11-12 月	33,375.00	129,101,198.57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72,678,040.61	2019 年 9-12 月	65,521.04	172,612,519.57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145,112,180.08	2019 年 9-12 月	124,034.23	144,988,145.85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9	718,763,821.89	2019 年 9-12 月	11,824,592.23	706,939,229.66
合计	—	1,165,688,616.15	—	12,047,522.50	1,153,641,093.65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7,107,870.58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96%，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183,466,776.9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 1,153,641,093.65 元。

除四、2. 所述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

项目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0859 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能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31,259,37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31,259,37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13,171,019,676.87		
						2019 年：			460,239,699.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0,233,563,849.56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0,233,563,849.56	---	84.91%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 1）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4,902,411.27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4,902,411.27	---	88.26%	
3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说明 2）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682,793,115.86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682,793,115.86	---	已完工	

说明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 2：根据前募规划，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9 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营业 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7.7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1.36%	---	---	---	---	--- (说明 1)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8.89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7.77%	---	---	---	---	--- (说明 2)
3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	静态投资回收期 8.82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3.87%	---	98,643.81	133,355.44	231,999.25	否 (说明 3)

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原计划进度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产线开始试生产并已经实现向部分品牌客户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产能及良率爬坡时间较长的行业规律，以及产线部分工艺调整的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进入满产状态。

说明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现批量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行业规律和工艺调整等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进入满产状态。

说明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 2019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该项目主要从事硬屏生产，在柔性屏发展成为主流机型主要选择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穿戴市场逐步起量，公司顺应产品市场变化积极布局柔性穿戴产能建制，产品切换、产能释放以及客户导入需要时间，产销量有一定滞后影响。